

##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-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：
  - 1、董事与独立董事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4 年度计划薪酬
董事长康宝华	——
董事、总经理侯连君	16.8（税前）
董事、副总经理马炫宗	15.6（税前）
董事、副总经理于志刚	14.4（税前）
董事、副总经理丛峻	35.8（税前）
董事段铁汉	——
独立董事李守林	5.0（税后）
独立董事田炳福	5.0（税后）
独立董事吴粒	5.0（税后）

董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独立董事因行使职权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- 2、监事薪酬标准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4 年度预计薪酬
监事会主席董广军	——
监事段文岩	——
监事（职工代表）赵明强	6.8（税前）

监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4 日